

# 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列入免稅項目疑義 Q&A

各位老師：有關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列入免稅項目一案，經全教總一年多來的努力，全案已經底定，惟近日仍有教師提出相關問題，本會再次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什麼層級的學校適用？

A：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均適用。有特定人謠傳本案只適用國中小教師，明顯是刻意誤導，本會再次說明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適用。

## 二、何時開始實施？

A：民國 101 年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即可列入免稅項目。

## 三、為何學期中每月最高免稅 70 小時，寒暑假卻分別只有 25、25、15 小時？

A：在全教總爭取以前，所有教師均無加班費免稅之優惠，然而本案也絕非輕而易舉之事，雖有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委費鴻泰委員多次居間協調，但財政部與教育部考量公務員與勞工實際免稅狀況，對寒暑假期間之免稅時數極為堅持，經再三協調，兩部方同意前揭免稅時數。依此規定，中小學專任教師全年度之加班費免稅時數已達 **695** 小時，遠遠超過一般勞工與公務員標準，全教總已盡最大努力，不負會員所託。

以全年的加班費免稅總時數計算，勞工、教師、公務員分別如下：

**勞工：46 小時\*12 個月 = 552**

**公務員：20 小時\*12 個月 = 240**

**教師：70 小時\*9 個月+25 小時\*2 個月+15\*1 個月 = 695**

## 四、為何正常課間之超時鐘點費不能計入免稅？

A：因為所得稅法規定，只有「加班費性質」的鐘點費方能不計入薪資所得，因此，上班時間的超時鐘點費依規定就必須申報所得稅。

## 五、為何兼行政同仁寒暑假期間的鐘點費不能計入免稅？全教總是否厚此薄彼？

A：因為對兼行政同仁來說，寒暑假是正常上班時間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上班時間的鐘點費無法計入免稅，這是法律明文規定，全教總再怎麼爭取教師權益，也無法逾越法律規定。特定團體既無力爭取加班費免稅，卻又無視法律規定無限上綱，甚至因此抹黑組織，分化專任教師與行政同仁，老師們應該加以譴責。

## 六、哪些項目屬於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？

A：請詳閱本會網站下載：

[http://www.tneu.org.tw/uploads/tad\\_uploader/user\\_5/290\\_財政部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-全.pdf](http://www.tneu.org.tw/uploads/tad_uploader/user_5/290_財政部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-全.pdf)